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FC95/17-18 號文件

檔 號: CB1/F/1/1(B)

電 話:3919 3129

日期:2018年1月4日

發文者:財務委員會秘書

受文者:財務委員會委員

財務委員會

2018年1月5日及6日的特別會議

委員已藉由 2017年 12月 28日 發出的立法會FC91/17-18號文件獲告知,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將於2018年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2018年1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特別會議,以便財委會就其處理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的委員議案的程序("處理程序")作出決定。在上述會議上,財委會將會處理7項有關處理程序的議案("原議案"),以及19項旨在就該7項原議案其中4項提出修訂的議案("修訂議案")。該兩次會議的最新議程隨附於後。本通函載述有關處理該等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。

2. 一如立法會 FC91/17-18 號文件指出,由於 7 項原議案 是就處理程序提出的獨立而且互相替代的建議,若在按議程所 載的先後次序作出表決的過程中,有任何就原議案或經修訂的 原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獲得通過,即表示財委會已決定採納該 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,作為處理程序。其後,主席將不會 就其餘原議案及相關修訂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,因為該 等議題會與財委會剛作出的決定不一致。

3. 各項原議案和修訂議案的動議次序載於下表:

次序	動議人	議案	若相關原議案經已動 議,修訂議案在以下 情況不可動議 ¹		
1	田北辰議員	第 1 項原議案 (附錄 1)	不適用		
2	毛孟靜議員	第1項修訂議案 (附錄1-附件A)	沒有		
3	陳志全議員	第2項修訂議案 (附錄1-附件B)	沒有		
4	毛孟靜議員	第 3 項修訂議案 (附錄1-附件C)	沒有		
5	毛孟靜議員	第 4 項修訂議案 (附錄1-附件D)	沒有		
若第1	若第1項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不獲通過,第2項原議案可予動議。				
6	朱凱廸議員	第 2 項原議案 (附錄 2)	不適用		
7	陳志全議員	第 5 項修訂議案 (附錄2-附件A)	沒有		
8	毛孟靜議員	第 6 項修訂議案 (附錄2-附件B)	若第5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		
9	陳志全議員	第7項修訂議案 (附錄2-附件C)	沒有		
10	毛孟靜議員	第 8 項修訂議案 (附錄2-附件D)	若第7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		
11	陳志全議員	第 9 項修訂議案 (附錄2-附件E)	若第7項或第8項 修訂議案獲得通過		

¹ 修訂議案只在其擬修訂的原議案經已動議的情況下,方可動議。

次序	動議人	議案	若相關原議案經已動 議,修訂議案在以下 情況不可動議 ¹		
12	梁耀忠議員	第 10 項修訂議案 (附錄2-附件F)	沒有		
13	梁耀忠議員	第 11 項修訂議案 (附錄2-附件G)	沒有		
可予動	若第1項及第2項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均不獲通過,第3項原議案 可予動議。				
14	朱凱廸議員	第 3 項原議案 (附錄 3)	不適用		
15					
	陳志全議員	第 12 項修訂議案 (附錄3-附件A)	沒有		
16	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議員	· ·	沒有 若第 12 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		
		(附錄3-附件A) 第 13 項修訂議案	若第 12 項修訂議案		
16	毛孟靜議員	(附錄3-附件A) 第 13 項修訂議案 (附錄3-附件B) 第 14 項修訂議案	若第 12 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 若第 12 項或第 13 項		

若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均不獲通過,第4項原議案可予動議。

20	朱凱廸議員	第 4 項原議案 (附錄 4)	不適用
21	陳志全議員	第 17 項修訂議案 (附錄4-附件A)	沒有
22	陳志全議員	第 18 項修訂議案 (附錄4-附件B)	若第 17 項修訂議案 獲得通過

次序	動議人	議案	若相關原議案經已動 議,修訂議案在以下 情況不可動議 ¹		
23	毛孟靜議員	第 19 項修訂議案 (附錄4-附件C)	沒有		
若前述4項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全部不獲通過,第5項原議案可予動議。					
24	朱凱廸議員	第 5 項原議案 (附錄 5)	不適用		
若前述5項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全部不獲通過,第6項原議案可予動議。					
25	朱凱廸議員	第 6 項原議案 (附錄 6)	不適用		
若前述6項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全部不獲通過,第7項原議案可予動議。					
26	朱凱廸議員	第 7 項原議案 (附錄 7)	不適用		

- 4. 主席會命令就原議案及修訂議案進行**合併辯論**。該等議案的辯論及表決會按照以下程序進行,主席將會:
 - (a) 請副主席田北辰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原議案 (附錄 1);
 - (b) 就田議員動議的原議案提出待議議題;
 - (c) 請朱凱廸議員發言,但他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他的原 議案(附錄 2 至 7);
 - (d) 請提出修訂議案的委員(毛孟靜議員、陳志全議員 及梁耀忠議員)發言,但他們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他 們的修訂議案;

- (e) 邀請其他委員發言;
- (f) 請田議員及朱議員就修訂議案發言;
- (g) 請田議員及朱議員發言答辯,然後結束辯論;
- (h) 請委員(毛議員及陳議員)動議他們為修訂田議員的 原議案而提出的修訂議案,並隨即就他們的修訂議 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,付諸表決;
- (i) 就田議員的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,提出待決議 題,付諸表決;及
- (j) 若田議員的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不獲通過,按 上表所載的先後次序就朱議員的原議案及相關 修訂議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,付諸表決,直 至有原議案或經修訂的原議案獲得通過。
- 5. 委員請注意,在這項辯論中,每名委員只可發言一次, 發言限時8分鐘,但原議案的動議人可就其議案再發言一次(限 時8分鐘),亦可就針對其原議案而提出的修訂議案發言一次 (限時8分鐘)。
- 6. 委員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,請聯絡總議會秘書(1)5 羅英偉先生(電話號碼:3919 3105)或高級議會秘書(1)7 劉玉儀 女士(電話號碼:3919 3114)。

財務委員會秘書

(薛鳳鳴)

連附件